（上接B525版）

23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4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或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或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代行其职权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5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或总经理提议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公司将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的只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独立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或总经理提议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公司将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的只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独立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
26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8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9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30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31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任何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会被视为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人的人士。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任何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会被视为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人的人士。
32	第一百七十四条 ……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一）董事或其联系人贷款给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他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债务或义务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对于该债务或义务，董事或其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抵押，已承担该债务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责任； （二）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约建议，拟认购或购买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发起成立或公司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分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三）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人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实益拥有该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该董事及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并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5%或5%以上； （四）任何有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可从中受益的员工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期权计划；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其联系人及员工有关的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而其中并未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员一般地未获赋予的特殊利益；及 （五）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中拥有权益，而与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	第一百七十四条 ……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一）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贷款给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他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债务或义务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对于该债务或义务，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抵押，已承担该债务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责任； （二）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约建议，拟认购或购买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发起成立或公司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分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三）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人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任何有关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议，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实益拥有该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该董事及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并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5%或5%以上； （四）（三）任何有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可从中受益的员工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期权计划；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及员工有关的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而其中并未给予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员一般地未获赋予的特殊利益；及 （五）（四）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中拥有权益，而与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

33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一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2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并在3个月内发送中期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并在4个月内发送年度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一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2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并在3个月内发送中期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并在4个月内发送年度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分别披露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34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能够合理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灭失，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替代灭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公司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公司在12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股东在公司宣布派发股利之日起一年内，未认领股利的，董事会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该等股利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能够合理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灭失，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替代灭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公司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公司在12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股东在公司宣布派发股利之日起一年内，未认领股利的，董事会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该等股利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35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6	第二百二十四条 在符合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信封须注明股东在股东名册的登记地址或股东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并无禁止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知； …… （七）如获授权以广告形式发出通知，该等广告可于报章上刊登；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在符合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信封须注明股东在股东名册的登记地址或股东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并无禁止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知； …… （七）如获授权以广告形式发出通知，该等广告可于报章上刊登；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37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通过A股股票上市地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A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通过A股股票上市地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网站向A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除非另有规定，本章程规定的任何按《香港上市规则》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或报告，公司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公司应当根据本章程、《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网站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通知、公告。如根据本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现有条款	经修订条款
1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7.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内资股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唯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如适用）。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过半数通过。

2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相关股东的同意。 ……
3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1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1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自愿清盘、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9	第五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适当的情况下，将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五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适当的情况下，将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现有条款	经修订条款
1	第七条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并提请股东批准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须予公布或披露的交易、关连交易； （十七）批准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外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十八）批准按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阅按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七条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并提请股东批准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须予公布或披露的交易、关连交易； （十七）批准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外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须予公布或披露的交易、关连交易； （十八）批准按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阅按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2	第八条 董事长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可以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代行其职权。
3	第九条 会议次数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或总经理提议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公司将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的只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以独立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	第九条 会议次数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或总经理提议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公司将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的只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以独立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
4	第十八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